

社会契约论

* 只有傻瓜才把奴役的开始看作是在发展文化。

* 他们把哪里弄成一片废墟，他们就说哪里是一片宁静。

* 公民们的美德，他们的风尚和独立性，在增强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，比一切争端在削弱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大得多，只需一点儿震荡就能拨动心灵的心弦：真正能使人民繁荣昌盛的，不是和平，而是自由。

3.11 论政治体的死亡。

* 政治体同人的身体一样，从它诞生之时起就开始走向灭亡，而且它本身就存在摧毁它的原因。不过，这两者都具有一种或多或少的健康因素，足以使它们能存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。

* 国家的生存，他不是靠法律，而是靠立法权。

3.12-3.14. 怎样保持主权权威 —— 集会。

* 政治的实质就在于服从与自由两者的协调一致。

* 当人民合法地集会而成为集体的主权者时，政府的一切权能便完全中止，行政权也停止行使 \rightarrow 在被代表的人出现的地方就不能再有代表了。

3.15. 论议员或代表。

* 一个国家的人民只要一选出了代表，他们就不再自由了，他们就无足轻重了。

共和国：按法律治理的国家

3.18. 防止政府篡权的方法

* 因为君主可以假行使自己的权利之名，行扩大自己权利之

政府的组织形式：民主制	>
(掌权行政官人数 vs 选公民人数)	贵族制 <
	君主制 1

实，并以公众的安宁为借口，禁止那些旨在重铸良好秩序的集会，甚至钳制舆论，弄得全国万马齐喑，而且还故意挑起事端，却反过来说那些被吓得噤若寒蝉的人是拥护他，并对那些敢于讲话的人进行惩罚。罗马的十人会议就是这样干的：他们当选的任期原来只有一年，后来又延长一年，最后干脆不允许人民大会集会，试图永远掌握权力。世界各国的政府一旦被授予了公共权力，便或迟或早都将采用这种简便的方法篡夺主权权威。

4.4. 论罗马人民大会

* 威尼斯共和国徒有其名的空架子之所以迄今还依然存在，唯一的原因就是由于它的那些法律适合于坏人。

4.6 论独裁制

* 一个独裁者在某些情况下能够保卫公众的自由，但他永远不能侵犯公众的自由。

* 用内部的权威去抵抗外来的武力，是靠不住的。

* 无论这一重大的权力是以什么方式授予的，都必须给它规定一个很短的期限，绝不能延长。

4.8. 论公民的宗教信仰

人类的宗教

公民的宗教：某一个国家明文规定的宗教

僧侣的宗教

公民的宗教：

pros: 它把对神的崇拜和对法律的尊重结合在一起，从而把祖国变成公民们热爱的对象。它教导公民：效忠国家，就是效忠于国家的守护神。 神权政体。

为祖国而死，就是为殉教而死；破坏法律，就是亵渎神明。把一个有罪的人交给公众去诅咒，就是交给神去惩罚；让他去受地獄的神的惩罚。

cons: 它是建立在谬误与谎言的基础上的，因此它要愚弄人民，使人变得轻信、迷信，把对神灵的真心敬拜变成一种空有其名的仪式。更糟糕的是，当它变成排他的和行事专横的时候，它使一个国家的人民各个都变成嗜血的和不容异己的，动不动就大肆屠杀，甚至把屠杀那些不信它的神的人说成是什么神圣行为。这种做法，就使一个国家的人民经常处于对其他民族的天然的战争状态；这对它自身的安全也是有害的。

大纲：《山中来信》